# 2024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倡议书6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：2024-06-19

*如果发现未成年人在危险水域玩耍，请及时给予制止并劝离，避免悲剧发生。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，珍爱生命，严防溺水，杜绝悲剧的发生！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的内容，供大家参考，希望能够给大家带来借鉴或帮助。篇一：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倡议书广大学...*

如果发现未成年人在危险水域玩耍，请及时给予制止并劝离，避免悲剧发生。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，珍爱生命，严防溺水，杜绝悲剧的发生！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的内容，供大家参考，希望能够给大家带来借鉴或帮助。

**篇一：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倡议书**

广大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朋友：

溺水是造成青少年儿童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。天气逐渐变热，溺水即将进入高发季，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，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，经常对孩子进行防溺水等安全教育，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，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提高孩子们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。为防止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发生，现向您发出以下倡议：

一、切实增强安全意识。重点教育未成年儿童做到“六不两会四牢记”。

(一)防溺水安全“六不”

1、不准私自下水游泳；

2、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

3、不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

4、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；

5、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

6、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。

(二)防溺水安全“两会”

1、发现险情：会相互提醒、劝阻并报告；

2、会基本的应急自救、求助、报警方法。

(三)防溺水安全“四牢记”

1、天气再热，不到河塘去降温；

2、水景再美，不到水中去感受；

3、水性再好，没有保障别下水；

4、别人再劝，不用生命去逞能!

二、认真履行监护职责。家长及监护人要切实担负起监护人的职责，无论您工作多忙，都要时刻把孩子的安全教育放到首位，全力做好子女的监管工作。

(一)知道发生溺水的常见时段：1.下午放学后；2.双休日；3.节假日；4.暑假期间。

(二)知道发生溺水死亡的原因：1.水边玩耍，下水摸鱼，捡落入水中的物品；2.孩子擅自下河玩水；3.三五成群结伴游泳；4.盲目施救同伴。

(三)学生外出“四知道”：1.知去向；2.知同伴；3.知归时；4.知内容。

三、积极行动齐抓共管。我们倡议学校要加强防溺水教育，每天放学前1分钟，每周放学前5分钟，每个节假日前30分钟对学生做好防溺水宣传工作，暑假期间通过家访、微信群、告家长书等方式，督促家长切实履行未成年人离校期间的安全监管责任。村(社区)要加强重点水域安全管理，在河塘、沟渠等重点水域和危险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标牌、放置救生圈、竹竿、长绳等应急救援设施；重点时段加强巡查，发现未成年人私自在河塘、沟渠等地方游泳、玩耍，及时进行劝阻制止，避免悲剧发生。

广大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朋友，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、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人人防溺水，尽责护成长，为青少年儿童营造一个健康快乐成长的环境!

**篇二：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倡议书**

尊敬的家长朋友们：

您好!

当前，在做好教育的同时，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，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，做好对学生的叮嘱和教育，为孩子提供安全适宜的生活学习环境。近期，气温逐渐升高，学生溺水事故时有发生，做好防溺水安全教育是当前重中之重。

为什么强调防溺水

1、溺水致人死亡的时间很短，溺水的死亡率极高。

2、孩子溺水多在户外野外，周围人极少，有人也不一定懂得游泳施救，所以如果有获救生还的情况，实在是十分偶然。

这些情况容易导致溺水

1、不了解水性，对自己的体力和游泳能力缺乏正确估计，进入水中便可能导致溺水。

2、即使是习水性的人，未做充分准备活动，下水后突然遭受冷水的刺激，或者游泳的时间过长，体内的二氧化碳丧失过多等原因也会在水下出现四肢痉挛、抽搐，导致失去自主能力而下沉。

3、安全意识淡薄，在非开放水域游泳，四肢可能会被水底水草缠绕而导致下沉，或陷入泥沙而失去控制能力。

4、在水中互相嬉戏、打闹，发生意外后又惊慌失措，导致溺水。

5、身体不好，患有心脏病、贫血、癫痫及其他慢性病的人，可能在游泳中因冷水的刺激而引起旧病复发，从而导致溺水。

警惕溺水高风险地点

不同年龄段儿童溺水发生的高危地点不同：

1、4岁以下儿童的溺水高发地点为家中蓄水容器，如水缸、浴盆等等。

2、5-9岁儿童溺水高发地点会涉及水渠、池塘和水库等。

3、10岁以上儿童活动范围更大，主要为池塘、湖泊和江河等。

认识误区要避开

1、游泳圈、充气的水上玩具可以很好地保护孩子?

错!没有任何设备可以代替成人监护。

2、孩子溺水时，一定会拼命拍水或大喊，能被及时发现?

错!很多溺水都是悄无声息发生的，而且发生得非常迅速。

3、会游泳就不会溺水?

错!呛水、抽筋、过度疲劳等都可能导致会游泳的人溺水。

我倡议，我接力

生命只有一次，不要让一时的疏忽成为永久的伤痛。

希望各位朋友们随时留意一下，如果您发现有未成年人在没有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，私自在池塘、河边、水库等地方游泳、戏水、玩耍，请您一定要及时制止!从您我做起、从参与做起、从身边做起!

**篇三：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倡议书**

全区中小学生及家长朋友们：

盛夏将至，暑期临近，溺水是造成青少年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，事故教训十分惨痛，应当引起家长朋友们的高度重视。为有效预防溺水事故发生，保障青少年生命安全，\_\_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委特向全区广大青少年、家长朋友们发出如下倡议：

广大家长要时刻把孩子的安全放在首位，加强安全教育和监护工作。教育孩子不到水库、河流、湖泊、池塘等野外水域玩耍。孩子外出时，家长要做到“四知道”(知去向、知内容、知同伴、知归时)，禁止孩子私自下水游泳。

家长还应教育孩子遇到险情时不盲目下水救人或手拉手组成“人链”救援，应当立即寻求大人帮助。同时，切实教育孩子做到“六不”。

广大中小学生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加强自我保护、做好安全防范。如要游泳，需在家长或监护人的陪伴下，到安全正规有救生员值岗的游泳场所游泳，下水前要做好准备活动，做好安全防护，不要贸然跳水或潜泳，严禁在游泳池边追逐打闹、推搡他人，游泳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，始终牢记防溺水“两会”。

全区中小学校要充分发挥教育主阵地优势，扎实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，教育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学会基本的应急自救、求助、报警方法，减少意外事故发生。

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，是民族的未来，防溺水需要家校社密切配合、尽心尽责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担负起保护少年儿童生命安全的重任，珍爱生命，预防溺水，杜绝悲剧的发生。

**篇四：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倡议书**

\_\_镇未成年人及家长(监护人)朋友：

你们好!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，蓓蕾初开，前程光明，河水无情，令人痛心。随着天气逐渐转暖，假期即将来临，因野外游泳、嬉水、水边游玩等引发的溺水事故将进入高发期。为避免悲剧发生，希望广大家长(监护人)，特别是家有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子女的家长，要切实增强安全意识，全面担起监护职责，与学校一起，共同做好孩子的防溺水工作。\_\_镇现提出以下倡议：

要教育孩子遵循“六不准”原则

不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不熟悉水性的孩子不擅自下水施救。当有小伙伴们私下约你去野外游泳、嬉水，要坚决拒绝，并劝告他不要以身犯险；在发生危险时要保持镇静，切不可盲目下水施救，应第一时间呼救，寻求周边大人的帮助。

要教育孩子遵循“四不要”原则

不要在没有家长陪同下私自下水游泳；不要在未设置警示标识的水域游泳；不要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地方和野外的水源地游泳；不要在上下学的途中和度假期在水源周边戏水。

要教育孩子做到“四个要”

要知道孩子去了哪里；要排除家里及附近的溺水隐患；要对孩子做好有效监护及看护；要保障孩子在有安全设施、有救护人员的游泳场馆游泳。平时对孩子的活动去向多加关注，保持高度敏感。注重引导孩子从溺水事故中吸取教训，教育子女“珍爱生命，防止溺水”。

要教育孩子做到“八要点”

不要让孩子私自下水游泳，家长时刻看护；坚持让孩子穿高质量的浮身物；要求孩子下水前活动身体，避免抽筋等现象；在水中不要喂孩子吃东西，有可能被呛；教育孩子不要在水中互相嬉闹，防止呛水窒息；教孩子学习游泳，并学习心肺复苏等技能；不到不熟悉、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熟悉水性、水下情况不明时，不要擅自下水施救。

衷心希望社会广大群众，如果发现未成年人在危险水域玩耍，请及时给予制止并劝离，避免悲剧发生。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，珍爱生命，严防溺水，杜绝悲剧的发生!也请大家接力转发这份防溺水倡议书，让更多的家长参与到预防溺水行动中来!

**篇五：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倡议书**

\_\_镇各级人大代表：

时令入夏，天气炎热，雨水频繁，溺水事件进入易发期、高发期。为严防溺水事故发生，守护少年儿童平安健康成长，\_\_镇人大主席团向全镇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是开展隐患排查，化身“巡防员”。各位代表要主动参与、带头服从防溺水安全巡查工作安排，紧盯重点区域、时间节点，对辖区内易发生事故的河流、塘坝、水库等地段开展摸排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如发现有在水域边戏水、玩耍等人员，第一时间劝阻制止，携手筑牢防溺水“安全网”。

二是开展宣传引导，化身“宣传员”。代表们要密切联系群众，坚持“线上线下齐发力”，及时进村入户开展防溺水宣传活动，特别是要高度关注留守儿童，要积极通过微信朋友圈、微信群等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。同时，率先垂范，做好家人的防溺水教育管理，督促亲友履行好监护人责任，扎实践行防溺水措施，筑牢防溺水安全防护线。

三是开展值守督查，化身“监督员”。各位人大代表要积极发挥监督作用，对防溺水设施开展视察，监督和协助政府部门通过设立醒目标志、安全警示牌等方式，加强完善水岸防溺设施，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溺水工作责任落实，严防溺水事件发生。

护佑生命，预防溺水。\_\_镇各级人大代表要积极践行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主动作为，守护未成年生命安全线，以实际行动彰显人大代表的担当作为!

**篇六：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倡议书**

全市未成年人及家长(监护人)朋友：

夏季已经来临，溺水事故即将进入高发期。为避免悲剧发生，希望广大家长(监护人)特别是家有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子女的家长，切实增强安全意识，全面担起监护职责，与学校一起，共同做好孩子的防溺水工作。现提出以下倡议：

未成年人要牢记防溺水“六不”：不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不熟悉水性的孩子不擅自下水施救。当有小伙伴们私下约你去野外游泳、嬉水，要坚决拒绝，并劝告他不要以身犯险；在发生危险时要保持镇静，切不可盲目下水施救，应第一时间呼救，寻求周边大人的帮助。

广大家长(监护人)一定要加强对孩子防溺水安全教育，做到“四个要”：要知道孩子去了哪里；要排除家里及附近的溺水隐患；要对孩子做好有效监护及看护；要保障孩子在有安全设施、有救护人员的游泳场馆游泳。平时对孩子的活动去向多加关注，保持高度敏感。注重引导孩子从溺水事故中吸取教训，教育子女“珍爱生命，防止溺水”。

衷心希望社会广大群众，如果发现未成年人在危险水域玩耍，请及时给予制止并劝离，避免悲剧发生。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，珍爱生命，严防溺水，杜绝悲剧的发生!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